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9月8日 89學年度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13日 89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5年11月27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19日 9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5月17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2日 95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9月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6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1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7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10月26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2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5日 99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9月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 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暨本校系所行政整併業務準則之規定，設師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由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教育學系置委員四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各置委員二人；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各置委員一人。委員由院務會議推選本學院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代表組成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性質相近之系(所)或非屬學系之單位，共同組成聯合教評會；以系主任(所長)(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推派一人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中心)聯合會議就該系(所)(中心)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

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比照系(所、中心)教評會組成方式，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聘任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三、本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四、院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比照院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院務會議推選後，送院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五、院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院教評會審議之紀錄，應經院長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本委員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院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六、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各級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七、院教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院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院教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院教評會決議由院務會議推選符合院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八、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情事者，權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權責單位簽會之日起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九、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